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79號

抗 告 人 吳 心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云雅（原名吳□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0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。此規定在聲請返還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於異議之訴為停止強制執行而提供擔保之提存物，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原法院以：相對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10年度聲字第228號裁定准予供擔保後，於臺中高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2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確定前，停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9年度司執字第64866號執行事件之執行，而以臺中地院111年度存字第83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198萬元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在案。嗣本案訴訟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因抗告人與訴外人即債務人吳耀驊撤回第三審上訴而確定；相對人復於同年11月24日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抗告人行使權利，抗告人於同年月27日收受，迄未就系爭擔保金對相對人行使權利，則相對人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，徒以：吳耀驊欲再勘驗光碟錄音檔後，證明相對人提供變造錄音預謀為司法詐欺，伊始未立即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；伊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迭

01 經臺中高分院111年度抗字第84號裁定、本院111年度台抗字
02 第620號裁定為伊勝訴之裁判，伊向吳耀驊聲請強制執行有
03 據，相對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云云，指摘
04 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6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0 法官 李 瑜 娟

11 法官 林 玉 珮

12 法官 周 群 翔

13 法官 胡 宏 文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